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86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余秉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靚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,5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